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河南罗山岳楼110千伏变电站2号主变扩建工程 | 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岳楼村，伍家坡南480m处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 | 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罗山县楠杆镇岳楼村，伍家坡南480m处，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信阳供电公司投资扩建。  变电站总占地面积4284m2，主变户外布置，110kV配电装置采用户外AIS布置，规划建设主变压器容量1×40+1×50MVA，110kV规划出线4回；前期已建设主变压器容量1×40MVA，110kV出线3回。本期扩建2号主变压器容量1×50MVA，无出线，扩建于站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 **施工期：**  1、生态：本项目为主变扩建工程，施工活动范围仅在变电站内，不会对变电站外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噪声：施工机械产生，如挖掘机、吊车等。  预防措施：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2）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并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施工机械；  （3）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置；  （4）施工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低速慢行。  （5）施工场界噪声测点选在建筑施工场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位置，当场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场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的位置，且位于施工噪声影响的声照射区域。变电站主变扩建施工高峰期昼、夜各监测一次；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跟踪监测。  3、施工扬尘：变电站基础挖掘、设备运输过程中产生。  预防措施：  （1）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  （2）施工时，应使用商品混凝土，然后用罐装车运至施工点进行浇筑，避免因混凝土拌制产生扬尘。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施工现场禁止将包装物、可燃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就地焚烧，防止污染环境。  （4）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100%进行密闭，避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车辆尾气、废气应达标排放。  （5）基础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地面应100%进行硬化，防止起尘。  （6）施工场地内堆放的物料、土方等应100%进行覆盖。  （7）进出场地的车辆应保证100%进行冲洗，并限制车速，场内道路，保持湿润，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  （8）施工场地四周应100%进行围挡，不得有缺口；并且围挡要坚固、平稳、严密、整洁、美观；围挡的高度不低于2.5m。  （9）施工营地房屋拆除过程中应保证100%湿法作业，避免拆除过程产生扬尘。  （10）项目施工场地的扬尘治理必须达到《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和《信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信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信环指办〔2022〕11号）中强化扬尘综合治理的要求，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等强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4、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尽量避免雨季开挖作业；  （2）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  （3）采用吸水材料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混凝土养护；  （4）本项目变电站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5、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主变基础开挖、弃土弃渣等变电站主变扩建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明确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存放，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封闭贮存；建筑垃圾分类堆存，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雨、防扬尘等）。  （2）主变扩建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集中堆放，施工完成后统一清运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站内现有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域再次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在采取了上述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后，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1. 生态保护措施  （1）强化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加强管理，禁止滥采滥伐和捕猎野生动物，避免因此导致的植被破坏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2）定期对变电站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以便及时采取后续措施。  2.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确保变电站周边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2）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第一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电磁环境影响；运营期间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跟踪监测。  3. 噪声防治措施  （1）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尽量优化总平面布置。  （2）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变电站厂界噪声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的位置，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以上的位置。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后第一年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昼、夜各监测一次；运营期间存在突发环境事件时进行跟踪监测。  4.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运行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主变扩建项目，运营期不新增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依托站内垃圾收集系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旧电气设备收集后交物质回收部门回收，不外排。  5.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本项目为主变扩建项目，扩建的2号主变压器利用变电站前期已有的蓄电池，不新增蓄电池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废物类别属于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危险特性为毒性（T，C）；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物类别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0-08，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T/In）。本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抹布、废铅酸蓄电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及运输，如需暂存，可暂存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拟集中设置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危险废物暂存中心。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均应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 / |